

法治经纬

最高检提醒：

求职谨防“四类陷阱”

本报记者 高志民

当前，正是新一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关键期，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招聘的幌子挖“坑”设陷，诈骗钱财、盗用信息、诱导犯罪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毕业生就业权益。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各类求职诈骗犯罪，以法治之力护航高质量充分就业。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各类求职诈骗犯罪4708人。

该类犯罪中，不法分子利用有的求职者渴望“高薪”“稳定”就业的心理，处心积虑设置“求职陷阱”，导致不少求职者徒费精力、财力，有的甚至身陷囹圄。广大群众特别是求职人员需高度警惕并增强防范意识、识别能力。最高检日前专门提醒：求职谨防“四类陷阱”。

1 虚构招聘“精心做局”，骗取相关费用

办案发现，一些求职诈骗犯罪已逐渐流程化、套路化：有的不法分子依托劳务中介机构、互联网平台发布虚假招聘广告，夸大薪酬待遇，吸引被害人报名，骗取定金等钱款；有的还伪造应聘地点、组织虚假招聘考试、办理虚假入职手续等，营造被害人成功入职假象，进而骗取介绍费、培训费、服装费等。整个流程“完整”“规范”，与真实招聘并无明显区别，被害人难以识别真假。如李某某、姜某某等5人诈骗、虚假诉讼案。李某某成立一公司，以提供“高端

就业、有偿服务”为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约定先收取10%的定金，面试通过后再次收取90%的尾款。姜某等人组织被害人参加“官方”笔试、面试，再向被害人谎称通过面试，骗取被害人补交尾款。该公司自成立至案发，共骗取40余人870余万元。还有的不法分子运用大数据精准定位有特定就业需求的群众，针对性发布虚假广告，营造正规经营假象，将被害人引入骗局。如王某某等18人“套路运”诈骗案。被告人先后在北京、无锡、常州、宁波等多地成立22家空壳物流公司，在网络招聘平台发布招聘货车司机的虚假广告，吸引群众到上述物流公司应聘，再诱骗缴纳高额押金、加盟费或申请贷款购车“入职”。被害人“入职”后往往面临接单难、退车难、退款难等困境，不仅难以获得工作报酬，前期投入也“打水漂”。该案中，共有1000余人被骗2000余万元。

2 打着“正规机构”旗号，招聘人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有的犯罪团伙通过注册公司、入驻写字楼、正规招聘平台招揽员工、缴纳医保社保等方式，将自己包装成为合法经营企业，再招聘人员暗中从事诈骗、赌博、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如刘某某、张某某等12人诈骗案。卢某某、梅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人设立一生物科技分公司，通过招聘网站、介绍入职等方式招募刘某某、张某某

某等高校毕业生担任网络客服，利用话术虚假宣传鹿茸类食品保健功效，共诈骗433万元。值得关注的是，有的不法分子将犯罪活动拆分为若干步骤，将其中一个步骤作为工作内容招募兼职人员参与，个别求职心切的被害人通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沦为犯罪活动的业务员、“工具人”。如罗某某诈骗案中，罗某某在QQ空间上浏览到不法分子发布的招聘信息并主动联系，对方要求罗某某冒充淘宝客服人员拨打被害人电话，以赠送小礼品为名义获取被害人真实地址等信息，并按每条信息7至8元的价格计算报酬。罗某某工作一段时间后，发现上述信息被用于诈骗犯罪，但受高薪诱惑，仍按要求拨打电话。2023年4月至6月，共获取被害人真实身份、收货地址等信息3000余条。

3 编织“付费内推”谎言，虚构人脉骗取钱财

有的不法分子利用求职者希望获得好工作的心理，在互联网等平台发布广告，以“国企、央企工作内推”“内部安置”等为噱头，暗示能以非正规渠道解决就业、落户等事宜，以此诈骗群众钱款。如郭某诈骗案。郭某利用应届毕业生求职心切的心理，编造可“内部推荐”某机场、航运公司等工作并“优先录取”等谎言，骗取88名应届毕业生1300余万元。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吹嘘或伪造自己“有身份”“有关系”的假象，谎称可以“走后门”帮助找工作

等，收取“办事费”“好处费”等诈骗钱财。如朱某诈骗案。朱某冒充某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虚构自己系某区管委会主任的身份，以安排到政府部门、国企等地工作、换岗、升编等需打点关系、补缴社保等为由，诈骗500余万元。

4 瞄准灵活就业群体，利用新就业形态精准设局

当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员众多。不法分子利用他们工作时间、地点、形式相对灵活的特点，借助短视频、社交软件等平台精准投放兼职刷单、游戏代练、App推广测试等广告，骗取被害人钱财。如蔡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中，被害人待业期间得知可下载某App兼职刷单获利，遂下载该App以兼职刷单。该App以刷单半天关注公众号得佣金后再刷福利垫付单等理由层层设局，要求被害人向指定账户转账；在被害人将刷单报酬和垫付资金提现时，App又以银行卡号输入有误、账户信誉分不够等为由，继续要求被害人转账，骗取被害人19万余元。

检察机关提醒，求职有陷阱，择业需谨慎。广大群众在求职应聘过程中，要进一步增强防诈骗意识，不轻信“高薪”等招聘信息，不随意泄露个人信息，不轻易支付相关费用。发现虚假招聘、相关企业从事非法活动等情形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保留证据，及时以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以案释法

7份冬虫夏草炖花胶让饭店赔了2.1万元，为何？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冬虫夏草是一种滋补类的中药材，含有多种氨基酸等对人体有益的成分，能否作为食品原料生产普通食品？商家如面向消费者销售以冬虫夏草入膳的食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近期，北京一中院审结了一起冬虫夏草的案例。

2019年1月，小李使用其个人银行卡在A饭店消费，其中包括7份单价为300元的冬虫夏草炖花胶，小李当场食用6份，打包带走1份。现小李以A饭店违法将冬虫夏草作为食品原料生产普通食品为由诉至法院，要求A饭店退还消费货款2100元并赔偿10倍损失21000元。

冬虫夏草不属于药食两用物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李与A饭店之间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食品安全法第38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

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2010年12月7日，原国家质检总局食品生产监督司发布《关于冬虫夏草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的通知》，载明冬虫夏草属中药材，不属于药食两用物质，严禁使用冬虫夏草作为食品原料生产普通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中的记载，冬虫夏草为药材，且不属于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可以用于普通食品的新食品原料，也不属于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

故可以认定，A饭店出售的该产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上述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

主张要求退食品货款前要先退货

小李系基于案涉合同部分解除要求A饭店向其退还案涉货款，根据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小李应向A饭店返还案涉货款。小李在A饭店就餐时只食用6份冬虫夏草炖花胶，将另外1份冬虫夏草炖花胶打包带走作为证据使用，可以认定小李在就餐时已认识到案涉冬虫夏草炖花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小李在就餐时具有退还案涉冬虫夏草炖花胶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而小李未及时向A饭店退货，现小李已无法退还案涉7份冬虫夏草炖花胶。故小李要求A饭店退还案涉货款2100元的主张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另外，小李向A饭店主张10倍赔偿并不以其实际受到损害为前提，即只要A饭店向小李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小李就有权要求A饭店向其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最终，北京一中院判决A饭店赔偿小李21000元。

商家生产或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食用与否均可要求10倍赔偿

北京一中院法官田心提示，消费者在外就餐时难免会遇到商家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无论消费者是否食用该食品，都有权以商家生产或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要求商家对其进行10倍赔偿。商家不能以消费者并未食用或食用后未对消费者造成实际损害为由拒绝向消费者进行赔偿。换言之，只要商家存在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其就应按照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向消费者进行赔偿。另外，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还货款，但行使该权利的对条件应为消费者向商家退还与货款等额的货物。因此，消费者应在知晓食品存在问题后，对食品进行妥善保管，并应尽快、及时向商家要求退货，以保证货款能够顺利返还。

法治时评

“直播带野兰”挖穿了法律底线

李英锋

近日，有网友向媒体反映，有人在网络直播间公然叫卖列入保护名录的野生兰花。不少网络主播以“进山寻宝”的方式，在网络直播间叫卖野生花草，其中不乏兰花、石斛等国家重点野生保护植物。（11月5日，《现代快报》）

“我从山中来，带着兰花草。种在直播间，希望花卖好……”不少网络主播用“直播带野兰”的实际行动对经典歌曲《兰花草》进行了“粗暴改编”，奏响了以铜臭为主题的令人不安的“带货旋律”，破坏了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资源，挖穿了法律底线。

山上的很多野生花草都不是无主物，而是受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不是谁想采就能采、谁想卖就能

卖、谁想买就能买。据2021年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除兜耳兰外，其他野生兰花都被列为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石斛属和兜兰属植物，也被列为国家二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禁止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这些规定对应着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野生植物、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等罚则。而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或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及其制品的，还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据此，网络主播“直播带野兰”轻则承担行政处罚责任，重则承担刑事责任。而一些消费者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购买野生兰花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也构成违法。

甚至还有一些主播所谓的“进山寻宝”是摆拍行为，自称采挖的是野生植物，实际上发给消费者的是养殖培育的植物，这种行为也构成虚假宣传、消费欺诈，同样践踏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设定的底线。

野生植物资源是生态环境中不可

或缺的一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网络主播或其他商家以及消费者一定要看清非法采集、销售、购买野生兰花等野生植物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增强底线意识和自律意识，积极履行保护野生植物的责任，远离非法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行为。对于网络主播“直播带野兰”的行为，电商平台、直播平台等也应尽到一份治理责任。电子商务法明确，电商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平台应通过智能+人工手段加强对商家、带货主播的监督，对“直播带野兰”等营销模式采取拦截、屏蔽、下架、限制流量、封号等措施，并报告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必要瞄准网友反映的网络主播“直播带野兰”等问题，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启动常态化治理措施，让非法采挖、销售、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商家或个人付出应有的代价，充分释放法律的惩戒、震慑、警示效应，厚植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法治土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七起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打着“包治百病”旗号 向老年人兜售治疗仪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高志民）为切实守护民生福祉，维护“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合法权益，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公布七起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当事人打着“包治百病”旗号向老年人兜售治疗仪案件。

案情显示，上海周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当事人）吸引老年人到其经营场所体验可喜安电位温热治疗仪，通过“上课”的模式宣讲其销售的该治疗仪具有治疗神经性疾病、高血脂症、糖尿病、肺癌、高血压等疾病的功能。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宣传内容的真实性，该治疗仪实际并不具有治疗上述疾病的功能，当事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当事人的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罚款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当事人打着“包治百病”旗号向老年人兜售可喜安电位温热治疗仪，利用老年人的情感需求，通过假意关怀乘虚而入，借机推销产品。本案的办理始终坚持执政为民，积极主动作为，及时发现和查处涉老虚假宣传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既让不法商家明白“黑心钱”不能赚、更不敢赚，又守护了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钱袋子，让老年人树立科学的医疗理念，提高老年人的自我辨别能力，守护最美夕阳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十年审判工作白皮书

收案前八年持续增长 后两年小幅回落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2024年11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10周年之际，发布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十年审判工作白皮书（2014—2024）（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14年11月至2024年10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案件201984件，审结195506件。10年间，收案整体呈现前八年持续增长、后两年小幅回落的趋势。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鱼水介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司法改革的成果之一，于2014年11月6日正式挂牌成立，除管辖北京市域内的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还专属管辖全国范围内的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集中管辖针对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提起的反垄断行政案件和全国范围的药品专利链接民事、行政案件。

白皮书显示，10年间的前8年（2014年至2022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收案数量年均增长率14.04%，从2023年开始，收案出现拐点，收案数量比2022年下降5.06%，2024年1—10月收案数量同比持续下降，降幅为10.3%。

10年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行政案件149486件，占同期受理案件总数的74.01%，年均增长率14.85%；审结行政案件144186件，占同期审理案件总数的73.75%，年均增长率25.62%。行政案件收案从2023年出现拐点，收案数量比2022年下降0.56%，2024年1—10月收案数量同比持续下降，降幅为3.49%。

10年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民事案件52498件，占同期受理案件总数的25.99%，年均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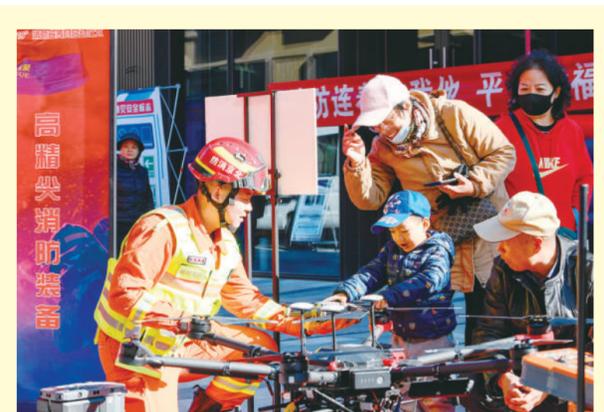
率11.64%；审结民事案件51320件，占同期审结案件总数的26.25%，年均增长率20.36%。民事案件收案从2023年出现拐点，收案数量比2022年下降17.71%，2024年1—10月收案数量同比持续下降，降幅为31.06%。

10年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一审案件158999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81.33%。二审案件审结36084件（含管辖类），占审结案件总数的18.46%。特别程序、国家赔偿、审判监督类等案件审结423件，占比不到1%。

从知识产权权利类型看，10年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专利案件21976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10.88%；受理商标案件137435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68.04%，占比最大；受理著作权案件37139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18.39%；受理竞争类（含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特许经营合同、网络域名）案件3767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1.86%。

10年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的案由方面，专利案件中，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14503件，占专利案件受理数量的65.99%；受理的商标案件中，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132989件，占商标案件受理数量的96.77%；受理的著作权案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5891件，占著作权案件受理数量的15.86%，其他著作权案件31248件，占著作权案件受理数量的84.14%。

10年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专利案件产业分布看，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案件占比7.7%，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案件占比5.6%，涉数字创意产业的案件占比3.9%，涉节能环保产业的案件占比2.5%，涉新材料的案件占比2.4%，涉新能源的案件占比1.9%。



北京通州启动“119”消防宣传月活动

11月5日，北京市通州区“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活动中，市民们在火灾事故教育警示区、初起火灾扑救区、结绳模拟演示区、消防隐患排查区、消防逃生（障碍）体验通道等学习和体验应急救援项目，在亲身体验中深刻领悟消防应急救援的重要性和实际操作方法，提升应对突发灾害的能力。

本报记者 贾宁 摄